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7-140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8月2日、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摘要。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8月3日、2017年8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云南信托-招信智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买入公司股票4,730,219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.18%，成交金额合计为97,711,437.61元，成交均价为20.66元/股。2017年9月21日至本公告日为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，在此期间内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。

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